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核查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

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